

2020 年第 21 屆



國家醫療品質獎



National Healthcare Quality Award



Healthcare Quality Improvement Campaign

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2020 年 4 月

活動內容

一、活動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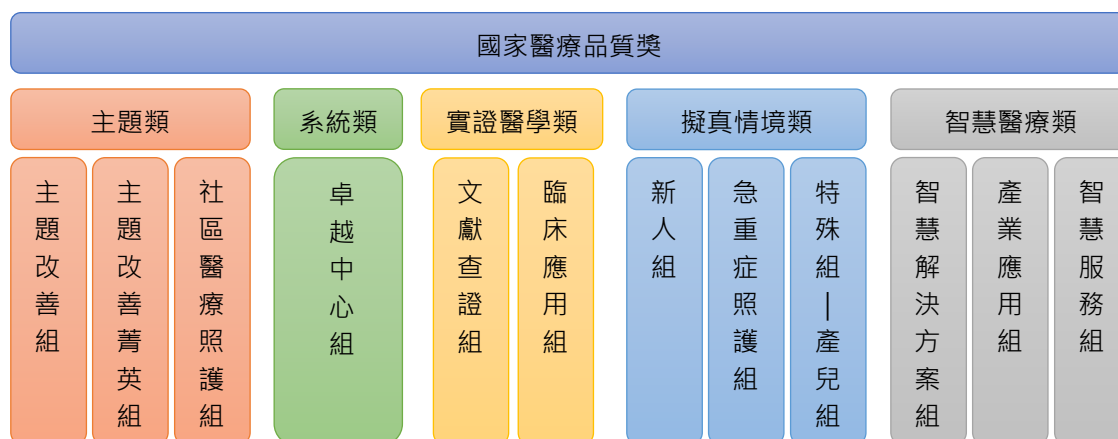
- (一) 建立醫療衛生機構品質提升改善活動之標竿。
- (二) 加強提升醫療衛生機構品質改善工具之運用技巧。
- (三) 促進醫療衛生機構重視系統性提升品質。
- (四) 鼓勵醫療衛生機構結合實證及擬真教學之跨團隊品質改善精神。
- (五) 激勵醫療機構及產業導入智慧化資訊科技服務創意。
- (六) 營造醫療衛生機構品質改善活動互相觀摩良性競爭之風氣。

二、參加對象

- (一) 歡迎醫療衛生相關機構及衛生行政單位，包括：醫院、診所、長照機構、護理之家、捐血機構、衛生行政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其附屬機關、衛生局(所)、健保署...等）及其他醫事機構，皆可依據競賽類別組隊參與各類競賽。
- (二) 歡迎有發展醫療產品^註之企業、醫院、學校報名參加智慧醫療類產業應用組，參賽產品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為智慧醫療、智慧照護、智慧健康的創新產品、服務或整體解決方案。
 2. 具醫療照護或健康管理實際測試或使用經驗。
 3. 具市場化潛力或已市場化。

註：產品範圍包括服務或解決方案

三、競賽架構



參賽辦法

一、競賽時程



註：1. 詳細日期將於活動辦理前六週公告

2. 本屆競賽頒獎典禮暫訂於 2021 年第一季辦理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國家醫療品質獎競賽平台完成報名。報名截止日皆為 6 月 30 日 (二)。
- (二)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依據各類組競賽要求繳交相關書面資料，繳交期限皆以郵戳為憑，若採親送，請於截止日當天下午 6 點前親自送達本會。
- (三) 各競賽類組之報名表格式、需繳交資料項目及份數，請參照各類組競賽說明及報名資料檢核表。

三、報名費用

競賽類別	競賽組別	報名費 (依階段繳交)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主題類	主題改善組	20,000	25,000
	主題改善菁英組	55,000	
	社區醫療照護組	10,000	
系統類	卓越中心組	10,000	50,000
實證醫學類	文獻查證新人組	15,000	
	文獻查證臨床組	15,000	
	文獻查證菁英組	20,000	
	臨床運用組 (知識轉譯組)	20,000	
擬真情境類	新人組	30,000	
	急重症照護組	30,000	
	產兒組	30,000	
智慧醫療類	產業應用組	5,000	50,000
	智慧解決方案組	5,000	25,000
	智慧服務組	50,000	

(一) 主題類：

1. 主題改善組：分為兩階段收費，每個團隊於第一階段（報名時）先繳交新台幣 20,000 元整，如入選第二階段，請於通知截止日前繳交新台幣 25,000 元整。
2. 主題改善菁英組：每個團隊新台幣 55,000 元整。
3. 社區醫療照護組：每個團隊新台幣 10,000 元整。

(二) 系統類：分為兩階段收費，每個團隊於第一階段（報名時）先繳交新台幣 10,000 元整，如入選第二階段，請於通知截止日前繳交新台幣 50,000 元整。

(三) 實證醫學類：

1. 文獻查證新人組、文獻查證臨床組：每個團隊新台幣 15,000 元整。
2. 文獻查證菁英組、臨床運用組（知識轉譯組）：每個團隊新台幣 20,000 元整。

(四) 擬真情境類：每個團隊新台幣 30,000 元整。

(五) 智慧醫療類：

1. 產業應用組：分為兩階段收費，每個專案於第一階段（報名時）先繳交新台幣 5,000 元整，如入選第二階段，請於通知截止日前繳交新台幣 50,000 元整。
2. 智慧解決方案組：分為兩階段收費，每個專案於第一階段（報名時）先繳交新台幣 5,000 元整，如入選第二階段，請於通知截止日前繳交新台幣 25,000 元整。
3. 智慧服務組：每一項智慧服務流程繳交新台幣 50,000 元整。

四、繳費方式

臨櫃匯款、ATM 轉帳：

銀行：013 國泰世華銀行

分行：板橋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帳號：競賽平台所取得之萬用帳號

繳費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諮詢窗口

(一) 主 題 類：陳佳伶組員#3177 (參賽機構)

李于嘉專員#3041 (專家委員)

(二) 系 統 類：黃嘉立專員#3175 (參賽機構)

陳佳伶組員#3177 (專家委員)

(三) 實證醫學類：徐珮嘉專員#3176 (參賽機構)

葉湘齡組員#3042 (專家委員)

(四) 擬真情境類：李于嘉專員#3041 (參賽機構)

黃嘉立專員#3175 (專家委員)

(五) 智慧醫療類：葉湘齡組員#3042 (參賽機構)

徐珮嘉專員#3176 (專家委員)

電話：(02) 8964-3000

傳真：(02) 2963-4292

E-mail：HQIC@jct.org.tw

醫策會網址：<http://www.jct.org.tw>

國家醫療品質獎競賽平台：<http://hqic.jct.org.tw>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HQIC 小組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智慧醫療類競賽 Smart Health Care

一、目的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的進步，已有許多醫療機構藉由資訊科技輔助而有效降低醫療錯誤發生、提升工作效率；智慧醫療亦希望結合產業化、選拔及輸出優良的智慧醫療服務，持續為醫療產業注入新動能。以競賽找出實際運用科技資訊於醫療管理的成功案例，值得推廣的創新產品、服務或整體解決方案，藉由競賽平台讓更多醫療機構及產業廠商能夠相互標竿學習，縮短摸索期，擴大學習廣度，同時亦希望為開發智慧作為的醫療機構與廠商創造產業化的價值及國際交流之機會。

二、競賽組別及報名資格

(一) **產業應用組**：歡迎有發展醫療產品^註之企業、醫院、學校報名參加智慧醫療類產業應用組，參賽產品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為智慧醫療、智慧照護、智慧健康的創新產品、服務或整體解決方案。
2. 具醫療照護或健康管理實際測試或使用經驗。
3. 具市場化潛力或已市場化。

註：「產品」範圍包括服務或解決方案

(二) **智慧解決方案組**：針對特定主題範圍，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健康照護作業之改善案例，皆可參賽。

1. 智慧解決方案組分為以下六大領域，報名時請依據專案性質選擇領域別。

(1) 門急診服務領域

(2) 住院服務領域

(3) 社區健康（含長照）領域

(4) 教學研究領域

(5) 行政管理領域

(6) 環境管理領域

2. 參加對象：醫院、診所、衛生局（所）、護理之家、長照機構及其他醫療或健康照護等機構。

(3) 2017-2019 年智慧解決方案標章獲獎機構如表 5-2，歡迎申請參賽。

表 5-2、智慧醫療類 2017-2019 年智慧解決方案標章清單：

機構名稱	領域名稱	門急診 服務	住院服務	社區健康 (含長照)	教學研究	環境管理	行政管理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	1	1	1	1	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	1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		1	1				1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2	1		1	1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1			1	1	1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 紀念醫院		1				1	
高雄榮民總醫院			1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	2	1	1		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					2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 醫院		2		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 醫院						1	
臺中榮民總醫院			1	1			1
臺北榮民總醫院		2		1	1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1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亞東紀念醫院			1				2

註：本表係依機構名稱筆畫排序

三、競賽方式

(一) 產業應用組：分二階段競賽，第一階段採書面評審；第二階段採現場發表及產品展現（互動攤位）方式進行。

1. 第一階段「書面評審」：

(1) 由 3 位評審委員依據各產品之成果報告書（建議可附系統側錄影片）進行評審，評分項目及配分請參考附件 5-8。

(2) 9 月上旬將於本會網站公告入選第二階段名單並以函文通知第二階段競賽排程及繳費截止日。

2. 第二階段「現場發表」及「產品展現（互動攤位）」：

參賽團隊進行 15 分鐘現場發表，以及以攤位形式展現入選產品，並與評審及其他參觀者互動，由 3 位評審委員進行評審，評分項目及配分請參考附件 5-9 及附件 5-10，另於排程通知時提供現場發表注意事項供參。

(二) 智慧解決方案組：分三階段競賽，第一階段採書面評審；第二階段採現場發表；第三階段採實地評審方式進行。

1. 第一階段「書面評審」（配分佔 20%）：

(1) 由 3 位評審委員依據參賽團隊成果報告書（建議可檢附系統側錄影片）進行評審，評分項目及配分請參考附件 5-11。

(2) 9 月上旬將於本會網站公告入選第二階段名單並以函文通知第二階段競賽排程及繳費截止日。

2. 第二階段「現場發表」（配分佔 30%）：

(1) 參賽團隊進行 15 分鐘現場發表，由 3 位評審委員進行評審，評分項目及配分請參考附件 5-12，另於排程通知時提供現場發表注意事項供參。

(2) 本會將於現場發表現場公告入選實地評審的團隊。

3. 第三階段「實地評審」（配分佔 50%）：

由 3 位評審委員擇日至參賽機構進行 1.5 小時實地評審，評分項目及配分請參考附件 5-13，另於排程通知時提供實地評審注意事項供參。

(三) 智慧服務組：採實地評審方式進行。

1. 單一服務流程由 4 位評審委員於實地評審前，依據參賽機構成果報告書進行「書

面評審」，並擇日進行「實地評審」。各項服務流程及重點請參考附件 5-2，評分項目及配分請參考附件 5-14，並於競賽前另行提供實地評審注意事項。

2. 單一服務流程進行 4 小時實地評審，若同時申請 2 個以上之流程，每增加一個流程，評審時間增加 1 小時；若申請流程項目達 4 項(含)以上，則分為 2 天進行。

四、成績評定原則

- (一) 本競賽活動邀集醫療及資訊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於競賽每場次活動前凝聚評審委員之評分共識。
- (二) 各階段競賽，每個團隊將由上述評審委員進行評分，成績統計後將經評審團會議進行成績評定。
- (三) 為求競賽嚴謹及達到公正客觀之立場，本競賽活動之成績評定原則：
 1. 評審委員迴避原則：評審委員一年內曾任職或輔導過之機構、團隊，不參與評分。
 2. 以評審委員成績 Z 值標準化方式計算成績，以排除因評審委員不同而造成的分數差異。

註：評審過程中若發現有數據不實、專業層面有重大缺失者，將提評審團會議討論處理

五、資料繳交項目與期限

- (一) 線上報名：請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至國家醫療品質獎競賽平台報名，報名資料內容請參照附件 5-1、附件 5-3 及附件 5-3。
- (二) 資料繳交說明：
 1. 資料寄出前請參考「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 5-15)，確認資料準備齊全。
 2. 報名表：請於「同意書」處加蓋機構印信，並繳交正本。**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更換報名表，報名表繳交前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
 3. 成果報告書：
 - (1)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紙，本年度參賽團隊之成果報告書及系統側錄影音檔案將以電子檔形式提供評審委員審閱，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抽換，請確認上傳系統之電子檔內容正確性及完整性，以免權益受損。
 - (2) 成果報告書製作請參考附件 5-7，電子檔文件請依「封面、活動說明(僅智慧解決方案組)、摘要、目錄、本文、附件」排序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

且活動說明及摘要請使用系統填報轉出之檔案；系統側綠影音檔案以 10 分鐘為限，並以 1 個影音檔上傳(檔案大小 300MB 以下，建議檔案格式 MP4)。

(3) 產業應用組、智慧解決方案組成果報告書本文以 25 頁為限、附件亦以 25 頁為限(不得流用)，超出 1 頁扣書審總分 1 分(餘類推)；智慧服務組本文及其附件以 100 頁為限，超出 1 頁扣總分 1 分(餘類推)。

(4) 另請寄送成果報告書紙本資料 1 份、影音檔案光碟 1 片供本會留存，書面資料請雙面列印並裝訂成冊。

表 5-3、智慧醫療類繳交資料內容與期限：

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報名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以郵戳為憑)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PDF)、系統側綠影音檔案(MP4)	
紙本成果報告書 1 份、影音檔案光碟 1 片	

六、參賽團隊附加價值

- (一) 意見回饋：參賽團隊可於全程競賽結束後獲得書面評審意見；現場發表與實地評審之審查意見皆於現場口頭回饋，不再另行提供書面資料。
- (二) 教育訓練：產業應用組及智慧解決方案組的參賽團隊，可獲得現場發表免費觀摩券。
- (三) 產業應用組：入選第二階段且完成現場發表及產品展現(互動攤位)者，可獲得頒獎典禮廣告頁、本會網站宣傳、活動攤位折扣或參與相關活動等宣傳效益。
- (四) 獲獎團隊宣傳：獲獎團隊需提供影片或簡報予本會於各通路進行宣傳(如：頒獎典禮、本會網站、Facebook、醫療品質雜誌...等)及出席本會安排之優秀團隊標竿分享活動。

七、獎勵措施

為獎勵參賽團隊，將依據各組競賽結果設置金獎、銀獎、銅獎、優選、佳作及標章等獎項，並舉辦頒獎典禮加以表揚。

獎項之頒發需經評審團會議決議擇優頒發，如經評審團會議認定無符合授獎資格時，該獎項得以「從缺」。

- (一) 產業應用組：入選第二階段且完成現場發表及互動攤位之專案者，擇優頒發。

- 標章：授予標章及證書；
- 金獎、銀獎、銅獎：授予獎座或獎牌。
- (二) 智慧解決方案組：入選第二階段且完成現場發表、實地評審之專案者，擇優頒發。
- 標章：授予標章及證書；
- 金獎、銀獎、銅獎：授予獎座或獎牌；
- 特別獎-潛力獎：為鼓勵小而美的行動智慧、創意資訊應用之專案，設立本獎項鼓勵小而美、APP 應用或有特色之專案作為。
- (三) 智慧服務組：服務流程通過後，將依申請項目頒發。
- 傑出標章、優良標章、標章：授予三年效期之智慧服務認證標章；
- 智慧醫院全機構標章 (Smart Hospital)：三年內獲得六項智慧服務認證標章之機構，即授予此獎。
- (四) 特優機構：為鼓勵醫療機構多元均衡發展各類品質改善活動，本獎項將以同一機構在本屆競賽獲獎積分最高，且獎項至少包含三類競賽之機構獲得。

八、注意事項

- (一) 競賽時間、場地、辦理方式及相關訊息，主辦單位除了以函文及 E-mail 方式通知外，亦將公告於本會網頁及國家醫療品質獎競賽平台。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競賽將配合政府公布之相關規範安排活動，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競賽方式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除了以函文及 E-mail 方式通知外，亦將公告於本會網頁及國家醫療品質獎競賽平台。
- (三) 競賽當日如遇颱風來襲，處理原則如下：
1.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競賽辦理場地所處地區停止上班者，取消當天競賽行程，本會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時間。
 2. 各團隊機構所屬地區當天停止上班者，則該團隊當天停止競賽，本會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時間，其餘團隊照常進行。
 3. 請各團隊聯絡人及團隊負責人於競賽前一天及當天保持聯絡手機暢通，以便緊急聯絡競賽相關事宜。